|  |
| --- |
|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量子调控与量子信息”等重点专项2019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
| 国科发资〔2019〕207号  中科院物理研究所、中科院生物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量子调控与量子信息”“蛋白质机器与生命过程调控”2个重点专项2019年度项目申报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有关管理要求，为确保合理的竞争度，单个指南方向只有1家申报的，该指南方向不启动后续项目评审立项程序，择期重新研究发布指南。在认真审视相关指南方向和申报项目并调研国内优势团队的基础上，经研究，现将“量子调控与量子信息”“蛋白质机器与生命过程调控”2个重点专项2019年度只有1家申报的部分指南方向以定向指南的形式予以发布。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可下设课题。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1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每个课题设1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1个课题负责人。     2. 项目的组织实施应整合集成全国相关领域的优势创新团队，聚焦研发问题，强化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典型应用示范各项任务间的统筹衔接，集中力量，联合攻关。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评审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     ——项目申报单位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课题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报送。     ——专业机构在受理项目申报后，组织形式审查，并组织答辩评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进行报告答辩。根据专家评议情况择优立项。     **二、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各推荐单位应根据指南的具体要求、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组织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国务院有关部门推荐与其有业务指导关系的单位，行业协会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推荐其会员单位，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其行政区划内的单位。     **三、申请资格要求**     1. 项目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以下简称内地单位），或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高校（名单见附件1）。内地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2. 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59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港澳申报人员应爱国爱港、爱国爱澳。     3. 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及港澳特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4.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课题）；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以下简称“改革前计划”）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在研项目（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得超过2个；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因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课题）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含任务或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2019年6月30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5. 特邀咨评委委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得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6. 受聘于内地单位或有关港澳高校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随纸质项目预申报书一并报送。     7.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得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8. 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各重点专项的申报指南。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报送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改革前计划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情况，避免重复申报。   **四、具体申报方式**     1. 网上填报。请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将项目申报书进行网上填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将以网上填报的项目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项目申报书格式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专栏下载。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项目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8:00至2019年7月23日16:00。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     技术咨询电话：010-58882999（中继线）；     技术咨询邮箱：program@istic.ac.cn。     2. 组织推荐。请推荐单位于2019年7月29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纸质，一式2份）、推荐项目清单（纸质，一式2份）寄送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推荐项目清单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项目清单应与信息系统中提交的推荐项目一致）。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5号中信所170室，邮编：100038。     联系电话：010-58882171。     3. 材料报送和业务咨询。请申报单位于2019年7月29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项目申报书（纸质，一式2份），寄送承担项目所属重点专项管理的专业机构。项目申报书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 各重点专项的咨询电话及寄送地址如下：     （1）“量子调控与量子信息”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68104388。     （2）“蛋白质机器与生命过程调控”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68104344。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西苑饭店九号楼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计划与监督处，邮编：100044。      附件：1. [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高校名单](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9/201906/W020190618562784371035.pdf)           2[.“量子调控与量子信息”重点专项2019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9/201906/W020190618562784371708.pdf)（[形式审查条件要求](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9/201906/W020190618562784376217.pdf)、[指南编制专家名单](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9/201906/W020190618562784535118.pdf)）           3[.“蛋白质机器与生命过程调控”重点专项2019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9/201906/W020190618562784532044.pdf)（[形式审查条件要求](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9/201906/W020190618562784531050.pdf)、[指南编制专家名单](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9/201906/W020190618562784686787.pdf)）                                                                科 技 部                                                            2019年6月14日签发                                                            2019年6月18日发布    （此件主动公开） |